

最新版

纳税·避税 与反避税

李九团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三、完善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就是指以关联交易购买方将购进的货物又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企业时的销售价格（再销售价格）抵扣合理利润后的余额为独立企业间成交价格。

公式表示如下：

独立企业间成交价格 = 再销售价格（关联交易的买方向第三方企业的销售价格） - 再销售价格（关联交易的卖方向第三方企业的销售价格） × 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 = (比较对象交易的销售收入 - 比较对象交易的销售成本) ÷ 比较对象交易的销售收入 × 100%

选定比较对象交易是计算合理利润率的基础。在选择比较对象时，除可以选用关联企业一方将从国外非关联企业购入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货物再销售给非关联企业的交易（内部交易）外，也可以选择非关联企业间的交易（外部交易）。当同时出现内部交易和外部交易时，那么内部交易将优先被选用。

此外，关于交易内容，独立市场价格法要求必须是“同种货物的交易”，但是再销售价格法则要求“相同或类似货物”，即必须限定是“同种货物”。这是因为使用再销售价格法时，再销售者职能作用的类似性比货物类似性尤为重要。所以在选用可以比较的利润率时，一定要考虑再销售交易各个方面的类似性。换句话说就是，当再销售者的职能作用或其他方面存在差异时，要对由于这些差异而影响的利润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具体讲就是一定要注意再销售者是怎样发挥其市场调查、广告宣传、保修、发货和其他职能作用的。

有人也许会问：既然再销售价格法是以关联交易的买方将货物再销售给非关联企业时的再销售价格剔除通常利润后的余额为独立企业间成交价格，那么，当货物还未再销售时，是不是就无法使用此方法核算独立企业间成交价格了呢？像上述情况，可以选用与关联交易时间最相近的相同或类似货物

的再销售价格核算独立企业间成交价格。可是假如货物价格发生波动，与关联交易时间最相近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再销售价格已被认为不可能作为核算独立企业间成交价格的依据时，上述方法就适用不了。

第四节 通过交流合作 与提高执法人员责任来实现反避税

一、通过税务工作交流 与合作来实现反避税

(一) 加强合作是反避税要求

一个国家或政府要彻底遏制投资者的避税行为，单靠税务部门是难以奏效的，必须有各关方面密切合作才能取得成效。成立相应机构，配备专人，具体负责调查和处理经营者的避税事宜也许是一个好的建议。

各级有关部门应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并加强项目审批后的跟踪管理工作，避免有些企业采取少注册资本多贷款方式进行避税，凡发生这种情况的，应当予以重新核定实际投资金额，变企业有息贷款为无偿投资。重视和加强发现前的审查工作，税务部门也应当参加企业标准立项或合同的审查论证，以防止那些只换厂牌不变项目内容的“换汤不换药”现象的发生。

继续享受税收减免优惠待遇。各种经济联合体随着企业横向联合的不断发展不断涌现，如企业集团、联营公司、股份制企业和合资合作制企业等，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范围逐渐拓展。

所以，仅靠一些税务机关掌握它们的避税情况往往是困难的，需要依靠各地税务部门建立税务信息搜集和交换的专门机构。

另一方面要建立税收信息搜集和交换的制度，以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

展。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发挥税务机关在反避税方面的作用，为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反避税必须加强各方面的合作

反避税工作要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部门和方方面面，许多投资者为了减轻税负，利用我国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上的不协调、不配套，抽逃已投资和侵占另一方投资者的利益。

反避税工作对我们来说，只注意避税行为是不够的，还要注意“利”的流失。

在涉外经济活动中，特别要注意在与外商谈判签约引进外资时，应充分考虑合资经营中是否能体现平等互利原则。即把合资前后的经营方向、方式、外汇结算、资金和红利分配、劳动工资、福利等因素都在签约前考虑周到，如果对国家利益有损，这个合资项目就不能签。同时，也要有相应的制约和处理条款和程序的明文记载，一旦发生不利合资任何一方应得利益时，问题能得到处理和解决，这是信守合同的规范行为的要求，更是维护我国权益的必要。

因此，我们海关、外贸、保险、金融、商检、工商、外汇等各经济管理部门以及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各方面都要有相互配套的涉外企业管理法规和办法，特别是对合资签约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一定要把问题解决在签约之前，在合资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协同配合解决，维护合资中外双方利益。

跨国公司的业务活动遍及世界各地，一个国家要掌握它们避税的实际情况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需要依靠国内各地税务机构之间和国与国之间，进行双边和多边的合作，互通情报，才能更好地取得反避税的效果。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分别制定的两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以及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都有情报交换的专门条款规定，目的是密切有关政府之间的配合与合作，以防止和堵塞国际避税活动。

为此，一方面要建立税务情报收集和交换的专门机构，负责国内外税收情报的搜集和交换工作；另一方面要进行情报交换，要在全国内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籍人员经营活动的情报网络，包括税务、工商、银行、外

贸、海关，及时向有关地区通报外商和外籍人员跨地区经营活动资料和住所迁移情况，便于有关地区税务部门核实征收。

二、通过提高征管人员素质来实现反避税

税法的执行者是税务人员，提高税管水平，防范避税现象发生，大部分因素取决于税务人员的素质高低。现阶段，我国税收征管力量十分薄弱，新手多，经验不足。国家应尽快培养一支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过硬的税收队伍。

国家税务总局应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包括研究探讨反避税的策略和分析讨论避税案例的原因等。同时还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选派人员到反避税经验丰富的国家进行培训和学习，提高反避税技能，以适应日益复杂化的反避税工作。

国际上，许多国家对税务人员的招收定下的标准都很高，要求也很严格，符合招收标准的新进人员还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培训，考核合格才能正式录用。

参加实际工作后，每隔一段时间，还必须接受培训，以增加新知识，适应不断变化的新情况，让他们都具有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高的工作效率。

不断地加强税收宣传，增加国民纳税意识，也是反避税的重要手段，也可配合税务征管人员的征收工作，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加强改革力度，努力做到如下几个方面。

(1) 开展税法宣传周活动。为了引起广泛的重视，每年开展全国性税法宣传周活动。

在这期间，税务机关组织各种活动宣传税法，如与纳税人进行座谈，巡回咨询，举办有关税收资料的展览会、讲演会，对在有奖征文中获奖的作文进行表彰等。

(2) 从小进行纳税教育，用多种形式宣传税收。为使国民充分理解税收的作用，国家应从中小学便开设税收课，由税务部门编写课本，进行税收常识教育。税务部门也以税收为内容，对学生进行有奖征文活动。通过报

纸、电视、广播进行宣传，印制各种招贴画和海报，宣传税收的性质、作用。

英国在培训税务人员方面，有许多经验值得我国借鉴。

(3) 搞好税务咨询工作。

各地的税务机关负责接待来访的纳税义务人，电话答复纳税人的有关问题。如此一来，不仅密切了与纳税人的关系，增加了税务机关在民众中的信任度，同时，使纳税人进一步理解税法，保证了税法的实施。

建立科学合理的奖励制度，对在征管中有创新和特殊贡献的人员和对反避税、反偷漏税有功人员政府和国家要给予特殊奖励。相反，对违反纪律，不严格按税法规定，造成国家税收损失者，给予必要的惩罚。

第三章 国内常见避税行为的反避税操作

第一节 查处材料计价避税行为的反避税方法

一、查处材料计价避税行为的反避税方法

检查“原材料”账户所采用的方式、方法是各种各样的，一般常见的有：查阅材料明细账记录（审阅法），抽取一部分材料购入和发出记录（抽样审计法），和有关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法），检查其摘要、金额等内容是否相同；将记账凭证与所附原始凭证等证明文件进行核对，检查其内容、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是否相同，并检查材料采购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尤其要注意检查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的订立及其执行，检查材料业务是否照计划进行，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是否吻合，采购的价格是否合理，采购成本是否完整，材料采购业务的核算是否正确，材料入库验收是否严密，手续是否齐全等；对原始凭证的真伪进行鉴定（技术鉴定法），并按照采购订单、发票、保险单、运费单、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检查材料入库的正确性；查阅、复核和分析材料明细账、成本及费用明细账（审计分析法、审计复核法），审核、分析材料发出计价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查阅财务报表附注有关材料计价方法的说明，调查了解企业管理和核算情况（审计调查

法), 审查材料计价方法的合理性; 对材料管理和核算有关人员进行查询(查询法), 了解企业材料内部管理和控制的情况; 组织材料的清点盘存(盘点法), 核实材料的实有数, 进行账务核对, 在账账相符、账证相符的基础上确保账实相符。

如珠海艺新钢片厂根据自己行业的特点, 制定自己的财务核算制度, 将附带成本计入原材料成本。

税务查账人员在查阅 1999 年原材料明细账时, 通过调阅相关凭证, 发现 1 月份只有购入原材料一笔, 计 50 万元, 而没有找到所发生的运费等项目。原材料成本明显偏低。税务人员通过核查银行存款日记账, 发现 1 月份发生运杂费 5000 元, 调阅该笔凭证分录为:

借: 管理费用 5000 元
 贷: 银行存款 5000

所附原始凭证为运费单据, 经过向有关人员查询、落实, 该笔运费就是所购原材料发生的运费。该单位会计人员因疏忽, 将运费计入期间费用。

特别提示

该企业不按照会计一贯性原则, 将应计入原始材料成本的运费计入管理费用。

于是, 一方面使该批材料少计成本 5000 元, 进项税额少计 500 元, 另一方面影响本月销售成本及经营成果。

账务处理

问题查明后, 应作调账处理。

借: 原材料 45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00
 贷: 管理费用 5000

如该批材料已领用, 作账为:

借: 生产成本 4500
 贷: 原材料 4500

企业的存货在企业资产中通常占据很重要的位置, 特别对生产性企业、商业性企业等, 存货形态不一, 品种繁多, 稽查起来比较困难。

首先，应判断存货确认的范围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本应属于本企业的存货隐匿不计的现象。所以实地盘点存货，并与相应的明细账核对；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及有关原始凭证，以取得存货核算是否真实、正确、完整的证据。

其次，检查存货的计价。存货计价可以从上述四种方法中任选一种，可是税法要求核算方法保持一定的稳定性，所以，除了要检查存货计价的计算是否正确外，还要查明计价方法是否保持了一贯性，改变计价方法是否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是否存在为调整企业盈利水平而有意改变计价方法的情况。

二、材料计价避税行为 反避税方式的案例分析

（一）案例

1997年3月，武汉市国税稽查分局在对该市日民汽车制造厂进行1996年度纳税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厂“材料成本差异”贷方余额达260万元，且该账户中只有贷方发生额而无借方发生额。这一点引起了税务人员的怀疑，经询问，该厂自1995年起实行原材料按计划价格核算。按上述疑点，税务人员推测该厂每月领用原材料时，只按计划价格记入成本费用，而未计算材料成本综合差异率，将材料成本差异分摊记入成本和费用中。经稽查人员向企业财务人员询问，了解到为了增加企业发展后劲，将材料成本差异贷方差异数260万元挂账不予处理，用来调节企业成本利润。该厂1996年度共耗用材料6000万元，材料成本综合差异率经核算为-5%，所以应调整材料成本差异300万元（ $60000000 \times 5\%$ ），其中，管理费用应分摊60万元，生产成本分摊240万元（其中已销产品120万元，库存产品120万元）。

（二）案例分析

此类案件的发生多在实行以计划价格核算原材料采购的企业。所以，在对此类企业进行稽查的时候，应着重对“材料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

账户进行审查。根据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实行计划价格核算原材料采购的企业应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1) 购买原材料(假设此处从略处理增值税项):

借: 材料采购 (真实价格)

贷: 银行存款 (真实价格)

(2) 原材料验收入库后,若真实价格小于计划价格:

借: 原材料 (计划价格)

贷: 材料采购 (真实价格)

材料成本差异 (计划价格—真实价格)

若计划价格小于真实价值:

借: 原材料 (计划价格)

材料成本差异 (真实价格—计划价格)

贷: 材料采购 (真实价格)

(3) 领用原材料进行生产后,结转成本:

首先,计算出“材料成本综合差异率”(即材料成本差异与计划价格之间的综合比率),再按领用原材料的数量,将材料成本差异分摊入成本费用。

若“材料成本差异”贷方有余额,则:

借: 生产成本

贷: 原材料

借: 材料成本差异

贷: 生产成本

若“材料成本差异”借方有余额,则:

借: 生产成本

贷: 原材料借: 生产成本

贷: 材料成本差异

在反避税中,应注意这类利用“材料成本差异”账户进行避税的企业,往往会将材料采购的计划价格计得大大高于真实价格,而且长期不对计划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就长期使“材料成本差异”贷方余额挂账,生产成本

与费用虚增，挤占当期利润。所以在稽查时，我们要注意了解企业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检查企业是否定期调整计划价格。如果没有做到这一点，则会引起警惕，仔细检查是否有偷税行为发生。

案例中企业的行为根据《证管法》应确定为欺诈避税，调增利润 180 万元（应摊入管理费用的 60 万元 + 应摊入已销产品的 120 万元），补交企业所得税款 59.4 万元（ $1800000 \times 33\%$ ），并处以 2 倍于偷税款的罚款。

（三）账务调整

借：材料成本差异	3000000
贷：产成品	12000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800000
借：所得税	594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594000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594000
利润分配——税收罚款	1188000
贷：银行存款	1782000

（四）重点分析

按照材料计价避税的反避税突破原理，税务人员遇到前述举例“合肥中飞有限公司”这种利用材料计价避税情况时，首先应查明该公司前两年即 1999 年、1998 年的材料发出单价的计价方式，然后再作出处理，同时必须遵守“一贯性”原则，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计价方式，除非经税务机关批准。

另外，税务人员还必须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是：合肥中飞有限公司材料账上的“结存”数是否与仓库中实际“库存数”相符，这一点极其重要。由于“材料”这种存货是所有企业用来进行调整利润的“最大蓄水池”，也是用来避税的“最佳避风港”。所以，税务人员必须查材料账上的数额是不是与仓库实际存放的数额相符，也就是“账实是否相符”。

第二节 查处转让定价 避税行为的反避税方法

一、转让定价避税行为的反避税方式

1991 年我国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引入了调整转让定价的税则，为开展反避税工作提供了法律保证。该法第 13 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机构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一）关于转让定价的判定标准

根据正常交易原则，在判定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转让定价是否合理时，可以采用以下标准：

1. 市场标准

市场标准以非关联的独立竞争企业在市场上进行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作为关联企业之间进行交易所应使用的价格。其中市场价格，首先应该是关联企业集团中的成员企业与非关联企业进行同类交易所使用的价格，假如成员国没有与非关联企业进行过同类交易，则也可以按成员所在地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

市场标准包含有利润因素，比较适用于跨国关联企业之间的有形资产的交易、贷款、劳务提供、财产租赁和无形资产转让等交易。如果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作价不符合这一标准，税务部门便有权按照这一标准加以调整。根据市场标准调整不合理转让定价的方法称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要强调的是，使用市场标准必须注意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与所进行比较的同类交易一定要尽可能相似。因为只有当交易的环节、付款条件、售后服

务、成交数量、交货条件等方面的因素都相同时,交易的价格才具有可比性。

2. 比照市场标准

所谓比照市场标准指的是在无法得到关联企业之间所进行交易的市场价格情况下,以购入方的关联企业将该物品再售给非关联企业时的市场销售价格,减去这项再出售应得的合理销售毛利后的余额(比照市场价格),作为关联企业之间该项交易应使用的价格。比照市场价格的计算公式是:

$$\text{比照市场价格} = \text{购入企业的市场销售价格} \times (1 - \text{合理毛利率})$$

其中,合理毛利率应按购入企业所在地非关联企业间销售同类物品的销售毛利率计算。

这种按比照市场价格调整跨国关联企业间转让定价的方法称为“再销售价格法”,它一般只适用于跨国关联企业之间工业产品的销售转让。采用这种市场标准应强调的是,它适用的范围是转售企业不对购入产品进行加工、处理等,如果转售企业对产品进行了加工或改制等,则应考虑再给予适当的费用扣除。

3. 组成市场标准

其含义是指用成本加上利润计算出的组成市场价格作为关联企业之间交易的正常价格依据。组成市场价格是运用顺算法计算出来的市场价格。它要求企业遵循正常的会计制度规定,记录有关成本费用,然后加上合理的利润,是从国内和国际贸易的情报资料中取得的作为其对外销售的正常价格。

组成市场价格标准通常适用于无市场标准和比照市场标准的情况下,关联企业之间缺乏可比对象的工业产品销售和特许权转让的交易定价。由于商标、专利或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种类繁多,所涉及的性能、技术、成本费用和目标效益的差异比较大,往往缺乏有可比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也很难对其收费依据做好统一的规定,因此,对此类交易必须更多地采用组成市场标准。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产品的组成市场价格} = \frac{\text{转出企业生产该产品的直接成本} + \text{间接成本}}{1 - \text{合理毛利率}}$$

$$\text{无形资产组成市场价格} = \frac{\text{转出企业研究和生产的成本费用}}{1 - \text{合理利润率}}$$

（二）转让定价反避税突破点

对关联企业销售业务转让定价的反避税一般会涉及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产品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等会计科目，一般通过对这些账户的审阅来查实其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是否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往来作价。对关联企业间的采购业务转让定价的核实则要检查“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银行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来确定企业在同关联企业发生采购业务时是否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在反避税方法上，可依次按以下三步来进行：

1. 确定与企业有关联或可能有关联的客户

通常可通过核对“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商品销售收入”等明细账户的发生额及余额与其对应的会计科目记录的金额来完成。

2. 确认企业与其关联企业或可能是关联企业的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转让定价

一般应审查有关原始凭证、协议、合同，必要时也可进一步检查企业提供这些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利润等情况。企业与其关联企业或可能是关联企业的客户间采购业务的核实也同样办理。

3. 审查转让定价的价格调整是否合理

首先应检查价格调整的方法是否正确。在确认所选用的方法是恰当的前提下应进一步检查该方法的具体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错误等。

二、转让定价避税行为 反避税方式的案例分析

企业利用转让定价进行避税，不仅在三资企业表现最为突出，近来国内企业也广泛采用。因此，税务工作者抓住其重点——价格不放，就能有效地进行反避税。

（一）案例分析

在上面所述案例中的“昌源电子塑料公司”所进行的转让定价避税，是所有实例中最差劲的一种，因为“年均售价”低于“平均单位成本”，违反了企业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的经济规律，该公司却是以“追求最大亏损”而经营，所以税务工作者即可以该企业违反经济规律，明显转移利润为由，重新定价，核补税收，作为重罚。

依据“组成市场标准”原则，计算为 $19.89 \div (1 - 15\%) = 23.4$ (元)，其中 15% 为该玩具行业最低毛利率，因此，平均单价差额为 $24.11 - 15.94 = 8.17$ 元。

在“陕西远大集团公司”案例中，是近年来国内企业普遍采用的“转让定价避税法”。因此，税务工作者必须首先明确这两家公司是否属于同一利益集团，或者是否属于关联企业，其次，必须判明两企业是否分属两种税率，然后再进行核算单价。核算单价时必须采用国家统计局、国内贸易局公布的相关数据，特别是行业“平均利润率”、“平均毛利率”等。

$80 \div (1 - 15\%) = 94.18$ (元)，其中 15% 为该电子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计算结果与该企业定价相符，税务部门怎样办？只有重新立法，现有法律体系无法解决。此属合法避税。

（二）反避税方式

税法规定，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独立企业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下列顺序和确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1. 可比非受控价法

可比非受控价法即是指按独立企业间进行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价格进行调整。此处衡量相同或相似，一般是考虑购销商品的质量、性能、付款方式、成交时间、成交数量、地域性市场条件、风险等诸多因素的共同或类似。也就是说，采用这种方法必须考虑到所选参照物的可比性，具体应考虑以上各点的可比性。

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企业的价格所应取得的利润

水平来调整价格。该方法一般适用于企业从关联企业取得商品，在不加价或低价情况下销售给非关联企业的情形。

如英国雅邦集团公司以 20 万美元的价格销售一台设备给设在中国境内的广州利华分公司，该分公司则以 36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转售给无关联关系的顺达实业公司。此时，税务机关可以按其转售给顺达实业公司的价格减去合理的销售毛利来调查总分公司之间的产品价格。此处该分公司的平常合理销售毛利率为 10%，则总分公司间合理价格应为 32.4 万元（ $36 - 36 \times 10\%$ ）。税务机关可按照这一价格调整广州利华分公司从英国雅邦集团公司的进货价格。

3. 成本加利法

成本加利法又称成本加成法，即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商品劳务时，可以按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作为公平成交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如中国海岛集团公司销售一批产品给泰国加利亚分公司，作价 18 万元。经税务机关核查，中国海岛集团公司生产这批产品的成本为 16 万元，销售这批产品的费用为 4 万元，正常情况下海岛集团公司的销售利润率为 10%。

根据上面所述，税务机关可以按成本加利法进行纳税调整。这批产品的合理成交价为：

$$(16 + 4) \div (1 - 10\%) = 22.22 \text{ (万元)}$$

因此海岛集团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应调增至 22.22 万元，相应本年收入增加 4.22 万元（ $22.22 - 18$ ）。

4. 其他合理的方法

在不能使用上述方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合理的办法进行调整，如规定应有最低限度利润率的方法等。

第三节 查处折旧计算 避税行为的反避税方法

一、查处折旧计算避税 行为的反避税方法

对累计折旧进行反避税，主要围绕下述几个方面进行：

1. 企业使用的折旧处理方法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且折旧方法的选用是否保持前后一致；
2. 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范围进行审查；
3. 审查企业折旧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4. 审核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是否正确，包括折旧年限和残值的估计是否合理、合法；
5. 检查累计折旧是否已在会计报表中恰当地披露。

为了能对上述内容进行有效的检查，可以使用审阅法、计算法、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有效的审计证据，并对该账户做出职业的判断。

通过分析性复核的方法，计算本年计提折旧除以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将此比率同上年作比较，不难发现本年度计提折旧的错误。同时，计算累计折旧除以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将该比年同上年相比较，不难发现累计折旧核算的错误。

二、查处折旧计算避税行为的 反避税方式的案例分析

按照折旧计算避税法的反避税突破原理，税务工作人员在实际查税中遇